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4/L.10/Add.5  
13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 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迈克·奥莫托肖先生(尼日利亚)

#### 目 录\*

#### 章 次

五、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  
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

\* E/CN.4/2004/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4/L.11 和增编。

## 五、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 或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 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9 日第 12、13 和 14 次会议，及 4 月 8 日第 44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

2. 在议程项目 5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 2004 年 3 月 19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恩里克·贝纳莱斯·巴列斯特罗斯先生介绍了其报告(E/CN.4/2004/15)。在互动式对话中，古巴代表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问题，特别报告员就问题作了答复。

4.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代理高级专员伯特兰·拉姆查兰作了发言。

5. 在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 西撒哈拉问题

6. 在 2004 年 4 月 8 日第 44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8。

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4 号决议。

### 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情况

8. 还在第 44 次会议上，沙特阿拉伯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7，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勒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津巴布韦。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中国、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提案国。

9. 以色列观察员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0. 危地马拉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52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3 号决议。

###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13. 还在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4/L.1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喀麦隆、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俄罗斯联邦、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越南、津巴布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赞比亚随后加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4. 爱尔兰代表(代表属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属委员会成员的加入国——匈牙利赞同该发言)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6 票对 14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多哥、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克罗地亚、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

1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已提请委员会注意估计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4/5 号决议。

-- -- -- -- --